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中航电测 300114)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中航电测(300114)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9日起对旗下产品持有的中航电测(300114)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美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罗集团”)的通知,因股权质押到期,美罗集团将质押给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万股重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截至目前,美罗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9,800万股,质押数量未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的28%。

特此公告。

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1日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参股公司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上市申请并发布了招股章程,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2日、2014年11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及《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

现公司收到长飞光纤的通知,长飞光纤已于2014年12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份代码6669,上市后,公司持有长飞光纤股权比例调整至18.76%。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 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138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12月10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正海磁材(证券代码:300224)恢复使用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议,自2014年12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信达证券的销售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北信瑞丰固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4)和北信瑞丰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96)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自2014年12月11日起,投资者在信达证券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前端收费)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享有最低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本条款前述费率折扣。

三、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1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鹿鹏方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信达证券网站:www.cindaes.com

五、本公司客户服务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
本公司网站:www.bxfx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秉承以诚信为原则,勤勉尽责的基金管理,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专有技术许可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驰材料”)与住友金属矿山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住友金属矿山”)签署了专有技术许可合同,住友金属矿山将其拥有的用镍氢电池正极材料的制造技术许可给金驰材料生产车用镍氢电池正极材料。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住友金属矿山株式会社

地址:日本东京都港区新桥5丁目1番3号

成立日期:1960年

资金金额:932亿日元

主营业务:资源开发、有色金属冶炼、材料制造,其他

住友金属矿山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未与本公司发生购销金额。

本公司与住友金属矿山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概述

本合同为普通实施许可合同,住友金属矿山拥有车用镍氢电池正极材料的制造技术;

金驰材料希望利用住友金属矿山拥有的技术生产车用镍氢电池正极材料(以下简称“目标

产品”)。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

住友金属矿山将根据合同约定派遣技术人员到金驰材料生产线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并协助金驰材料完成其生产的最终产品在相关电池生产企业的产品测试合格。金驰材料在住友金属矿山完成技术指导后,应一次性支付5年技术使用费600万元(按公告之日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353万元),双方技术使用费根据实际销售量会有所变动。5年后使用费按每年递增5%计算。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金驰材料销售目标产品之日起10年内有效。在合同期满后,双方可协商延长合同期限。

三、合同履行地和双方联系方式

若合同履行地到对方单位所在地,则由金驰材料负责。

丰富材料公司产品结构,提高镍氢电池正极材料产品的档次,巩固公司在镍氢电池正极材料的竞争优势,对金驰材料“年产10,000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的逐步达产有积极的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金驰材料“年产10,000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目前已进入设备安装阶段,若因技术原因不能顺利进入正常大规模生产或不能通过相关电池生产企业产品测试,则存在因产品不能量产或质量不合格而影响销售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6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伟生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对董监会的授权,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胡某、胡某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授予数量。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为68人,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万股;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为66人,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共98万股。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田华臣	财务总监	185,000	1.9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85,000	1.92%
核心骨干员工共65人			695,000	7.20%
合计共66人			880,000	9.1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号:2014-105)。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4-10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晓女士召集并主持。

三、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对董监会的授权,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胡某、胡某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授予数量。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为68人,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万股;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为66人,涉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88万股。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田华臣	财务总监	185,000	1.9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85,000	1.92%
核心骨干员工共65人			695,000	7.20%
合计共66人			880,000	9.1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号:2014-105)。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4-10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
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在此期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